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塑胶包装及配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肆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胶包装及配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肆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21329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f40f0		
建设项目名称	塑胶包装及配套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肆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38MZA8EJE2B01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宋飞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宋飞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05426559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乃创	2014035550352013558080000140	BH0007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符乃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0722	
沈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7211	

**重庆肆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塑胶包装及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
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塑胶包装及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经我公司审阅。《报告表》（公示版）中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对报告表全本负责，同时承诺在项目营运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单位：重庆肆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胶包装及配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5-500118-04-01-2284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翔	联系方式	132****864																				
建设地点	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凤凰一路9号（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3#厂房第18-19跨）																						
地理坐标	（105度55分38.210秒，29度18分17.23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500118-04-01-22840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56.80/（租赁厂房进行建设）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设置与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废水间接排放</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td> <td>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td> <td>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与否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	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不设置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与否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	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不设置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p> <p>规划编制机关：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渝环函〔2025〕27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规划情况如下：</p> <p>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面积约49平方公里，包含三教区片、大安区片、双石区片、中心城区区片、中船区片及临港区片，6大区片共划分为18个区块。本次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区片，总面积约2068.27公顷，包含以下5个区块：</p> <p>1、区块10规划面积为66.92公顷，东至卫星湖街道南华村杨柳沟社，南至卫星湖街道南华村杨柳沟社，西至卫星湖街道南华村弯桥院子社，北至卫星湖街道南华村南岳庙社；</p>			

2、区块 11 规划面积为 360.13 公顷，东至临江镇九龙村三社，南至临江镇高滩村四社，西至卫星湖街道南华村水竹林社，北至临江镇九龙村三社；

3、区块 12 规划面积为 13.88 公顷，东至临江河，南至临江河，西至卫星湖街道成渝铁路，北至临江河；

4、区块 13 规划面积为 1497.54 公顷，东至陈食街道瓦窑村高庙社，南至渝永高速，西至卫星湖街道三环高速公路，北至南大街街道三星路；

5、区块 14 规划面积为 129.80 公顷，东至渝永高速，南至陈食街道武永路，西至陈食街道菜茵岩村沙子坡社，北至陈食街道陈青桥村佛岩寺社；

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规划区是永川区重要功能组团，是永川高新区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

拟建项目位于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 M2 工业用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574-2017），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冲突。且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5-500118-04-01-228403），同意项目备案（见附件 1）。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其与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1 与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邻近规划居住用地、教育、医疗卫生用地等环境敏感用地的工业地块（Q08-01/03、Q06-01/03、Q09-01/03、Q12-01/03、Q13-01/03、D09-01/01、D10-01/01）以及北侧紧邻居住区的工业企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企业置换时原则上不布置含有喷涂、酸洗、铸造工序等大气污染或噪声污染较大的工序，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建设，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排放的项目应进行严格论证。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教育、医疗卫生用地；同时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铸造等大气污染或噪声污染较大的工序。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COD591.52t/a、氨氮 59.071t/a、SO ₂ 60.79t/a、NOx339.54t/a、VOCs761.84t/a。）。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较小，在园区总量管控指标内。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及恶臭和异味气体排放的，应强化恶臭、异味气体收集和治理。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符合
	3.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项目仅使用电力清洁燃料，不使用煤、重油，不涉及锅炉	符合
	4.园区的 PCB 总生产规模≤1068 万平方米/年。	项目不涉及 PCB	符合
	5.严格管控废水中氟化物，入驻含氟废水项目应深入论证废水中氟化物污染防治措施。电子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水经企业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氟化物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直接排放标准。	项目不产生含氟化物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构建完善的“单元一厂区一园区”三级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未建成前，新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Ⅱ级以上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按要求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2.规划区或企业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变化情况，管委会或企业应编制并定期修订规划区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		

	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工业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275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27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永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永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工业用地 Q06-01/03、Q09-01/03 等地块邻近居住、教育、医疗卫生用地一侧原则上不布局涉及喷涂、酸洗、铸造等大气污染或噪声污染较大的工序。	项目符合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教育、医疗卫生用地；同时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铸造等大气污染或噪声污染较大的工序。	符合
(三)污染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划区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接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科兆机械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江河。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锅炉，仅使用清洁	符合

	<p>规划区区块 10、区块 11、区块 13(部分区域)、区块 14(除新康卫浴公司地块外)区域的废水依托 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磷执行 0.3mg/L 标准)后排入大竹溪后汇入临江河;区块 12、区块 13(其余区域)废水由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总磷执行 0.3mg/L 标准)后排入临江河;区块 14 现状企业新康卫浴企业废水依托陈食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侧河沟,汇入隆济溪最终进入九龙河。规划区废水排放应严格管控氟化物,入驻含氟废水项目应深入论证废水中氟化物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电子工业企业废水经污水治理设施预处理后,氟化物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直接排放标准。鉴于临江河水环境容量有限,应适时启动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厂提标改造,改造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磷执行 0.3mg/L 标准值)排放。</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p>3.工业固废管控。</p>	<p>能源电能。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装置处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从源头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	--	---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p> <p>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工业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p>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p>		
(四)环境风险防控	<p>规划区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各产业片区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尽快建设片区级事故池和雨水切换阀。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成前，新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Ⅱ级以上项目不得投入运行。规划区应进一步强化后续开发建设地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后续入驻的企业满足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对现有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p>	项目按要求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p>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275号）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3.1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凤凰一路9号的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3#厂房第18-19跨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市级高新区凤凰湖组团K标准分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周边已接通园区道路，交通运输方便。</p> <p>此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p>1.3.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凤凰一路9号的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3#厂房第18-19跨进行建设。根据“三线一单检测报告”（详见附件4），项目属于永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82000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3-1。</p>

表 1.3-1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820001		永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位于凤凰湖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的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区域资源环境能支撑项目实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涉及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2024 年，永川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按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为 2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包装-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要求（≤50g/kg）。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	符合

		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并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	企业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符合

	控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企业采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企业用水量较小。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以上已分析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化工、建材、有色、制浆		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项	符合	

永川区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鼓励对合规园区外的高污染项目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也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三条 强化对“五山”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项目不涉及“五山”。	符合
		第四条 产业园区紧邻居住、医疗等环境敏感用地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建设，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排放的项目应进行严格论证。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医疗等环境敏感用地，同时企业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	符合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以上已分析	符合	
	第六条 新建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同时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也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第七条 ①九龙河流域：全流域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一、二、三级管网全覆盖，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②临江河流域：临江河流域容量有限，严格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对总磷、氟化物的管理要求，严格审批涉及总磷、氟化物废水排放的项目。加快流域污水处理厂建设，并完善污水收集管网。③切实加强大陆溪河的环境整治，严防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对沿岸企业监管，耗水量较大企业积极开展中水回用，提高中水回用率，为港桥新城发展腾出环境容量。④小安溪	项目属于临江河流域，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江河。	符合	

		流域工业废水实现全达标排放，加大乡镇污水管网覆盖力度，提高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减轻农业面源污染。		
		第八条 实施长江干流和支流大陆溪等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城区和农村协同治理，形成系统治理、共建共治的工作格局。实施岸上整治各类污染源，岸下生态治理的方式，开展不达标水库整治。针对港桥、三教、凤凰湖等重点园区及化工、造纸、玻璃等重点行业，鼓励实施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改造，对企业污染治理水平进行全过程监控、精细化管理，实现对生产企业生产过程和治污过程的在线监控。	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玻璃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九条 推进汽摩等工业涂装、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推进水泥厂、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砖瓦企业等重点行业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制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方案。推进煤电、水泥、陶瓷等重点行业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燃煤锅炉、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深度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水泥厂、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砖瓦企业等重点行业，不排放氮氧化物；不属于燃煤锅炉、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条 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铁水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推动港口、机场、货运枢纽装卸机械和运输装备实施“油改电、油改气”工程；严格执行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	项目外部运输执行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	符合
		第十一条 督促涉重金属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进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重点区域制定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逐步开展防渗监测评估工作。	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快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等跨区域调水工程并落实《重庆市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受退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修编）》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深入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和水系连通，增加枯水期下泄流量，保障生活和生产用水，促进河道干流生态系统平稳恢复。	不涉及	符合

		科学制定完善水资源优化调度体系，保障临江河、小安溪、九龙河干流主要控制节点生态基流占多年平均流量比例在 10% 以上。		
	环境风险防 控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以上已分析	符合
		第十四条 加强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有关设施的布局、选址管理。各工业园区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建立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环境风险潜势为I，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推动“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督促化学品生产企业采取防渗漏、防垮塌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加强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安全管控。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国、省、县道和桥梁，设置防撞栏、建设桥面径流收集池等应急防护工程。		符合
	资源开发利 用效率	第十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以上已分析	符合
		第十七条 围绕玻璃、陶瓷、水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对取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改造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电力热力、造纸、有色金属等行业，稳步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拟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高点设计建设，以玻璃、陶瓷、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为重点，引导未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和在建设项目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实施改造升级。	不属于玻璃、陶瓷、水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八条 在严格执行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加大用地容积率，控制规划区绿化率。完善各工业片区与居住区分区，进一步整合完善工业用地布局，促进产业集聚，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	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凤凰一路9号的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3#厂房第18-19跨进行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第十九条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严格控制造纸、水泥等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提高煤炭用于发电的比例。推进造纸、水泥、冶金等行业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进煤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有序淘汰达不到环保、能	项目仅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耗等标准要求的燃煤机组。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园区内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大的企业或生产车间，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建设，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排放的项目应进行严格论证。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医疗等环境敏感用地，同时企业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	符合
		2.产业园区内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3.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	符合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仅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重庆市永川区临江河流域“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	项目按相应要求执行。	符合
		2.临江流域环境容量有限，严格管控涉及废水中新增总磷、氟化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审批，总磷、氟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总磷≤0.2mg/L、氟化物≤1.0mg/L），确保项目实施不改变临江河地表水水域功能。	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水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3.加大粉尘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机动车和道路扬尘管理，严控建筑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按要求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扬尘。	符合
		4.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对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5.完成永川污水厂四期扩建，缓解城区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压力。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凤凰湖产业园区应根据发展进程和产业变化，持续完善和加强风险管控体系。	项目位于凤凰湖产业园区内，运营期按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2.凤凰湖产业园区应构建“装置级、工厂级、园区事故池、排洪沟拦截闸门、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池”五级事故废水防范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凤凰湖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限制耗水量较大产业入区，鼓励企业开展中水回用；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仅少量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p>从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1.3.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类设备、工艺、材料。项目于2025年7月15日经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500118-04-01-228403。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1.3.4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二、不予准入类</p> <p>（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p>（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2	<p>三、限制准入类</p> <p>(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p>(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要求。

1.3.5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3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不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符合

	捕捞。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相关要求。

1.3.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属	符合

		于间接排放，不设入河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相关要求。

1.3.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	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3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实行严格保护，设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符合
4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长江流域河道、湖泊保护工作。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本项目不侵占河湖水域。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6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长江流域农业、工业用水效率目标，加强用水计量和监测设施建设；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运营后加强资源节约利用，项目仅生活用水，无工业用水。	符合
7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不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8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妥善收集、处理等。严格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 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和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0	第六十六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也不属于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	符合

	染物排放。	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的要求。</p> <p>1.3.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3-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为 2g/kg，VOCs 质量占比为 0.2%，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包装-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要求（≤50g/kg）。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符合
2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p>	<p>项目全面加强了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p>	符合

	<p>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罩收集，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4 米/秒，满足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p>	
3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有机废气统一收集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叫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项目有机废气 VOCs 初始最大排放速率约 0.067kg/h，且使用的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包装-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要求（≤50g/kg）</p>	符合
4	<p>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p>	<p>项目使用的热熔胶</p>	符合

	<p>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p> <p>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p> <p>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p>	<p>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包装-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要求（≤50g/kg）；热熔胶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不用时封口；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1.3.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3-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热熔胶颗粒，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设置有防渗设施。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包括但不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为 2g/kg，VOCs 质量占比为 0.2%。 项目使用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4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3.10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

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漆雾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本项目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设计取 0.4m/s，不低于 0.3m/s。废气设施在运营期严格执行“先启后停”，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要求。

1.3.11 与《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永川府办发〔2021〕6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8 与永川府办发〔2021〕60 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系统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常态化开展水污染源头专项整治。全面摸清长江永川段、临江河、九龙河、小安溪等次级河流排污口底数，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组织划定入河排污口禁止设置排污区域和限制设置排污区域。推进入河排污口智能化监测预警，纳入全市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到 2025 年，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船舶垃圾、油污水、生活污水转运、处置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和油污水接收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排查工业企业、餐饮企业、洗车场、“散乱污”企业等涉水污染源头，重点检查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备、运行及污水是否达标排放等偷排、直排、乱排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持续推进整改。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	符合
2	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入治理工业污染。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重点推进汽车与摩托车等工业涂装、印刷包装、燃煤电厂、水泥厂、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砖瓦企业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监管，推进煤电、水泥、陶瓷等重点行业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燃煤锅炉、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深度治理。督促辖区水泥企业、烧结砖瓦企业在用电高峰、环境预警等时段实行错峰生产。督促汽车与摩托车整车及配件制造、印刷、家具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典型工业等重点行业制定实	项目所属行业为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p>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方案，推进重点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以昌州大道区域为重点，整顿从事机动车维修（钣金、涂装、汽车装潢与美容）经营业务，取缔无照非法经营行为，推进实施喷涂作业的汽修企业向一环路周边（中心城区以外）搬迁。</p>		
3	<p>推动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配合市级开展地下水“双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划定保护区、防控区以及治理区，构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体系。配合市级持续推进地下水监测站点建设工作，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以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生活垃圾填埋场、页岩气开采等场地为重点，制定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逐步开展防渗监测评估工作。探明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机理和防治路径，建设用地与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污染防治工作应纳入地下水有关内容。</p>	<p>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避免随意抛洒丢弃；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可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及土壤，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p>	符合
4	<p>严格管控提升声环境质量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加强施工单位噪声排放申报管理，督促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类项目建设公告，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强化夜间作业审核，加大夜间作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督促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使用低噪声工艺和机具，主动淘汰高噪声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时间。以夜间、节假日等时点为重点，加强施工作业现场检查。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鼓励工业企业淘汰高噪、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严肃查处噪声超标行为。开展不达标固定噪声源整治，依法实施位于居民楼或噪声敏感区域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搬迁计划。定期举办全区性噪声污染防治及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提高企业自觉保护环境意识。</p>	<p>项目位于永川凤凰湖工业园内，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5	<p>提高固废危废处置水平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推动永川区“无废城市”建设，组织编制实施《永川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拓宽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覆盖范围，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各环节的管理和配套设施建设，启动陈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到 2025 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达到 100%。新改扩建工业项目明确一般</p>	<p>项目运营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p>	符合

	<p>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限值，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辖区内粉煤灰、炉渣、污泥、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6%以上。建设建筑垃圾、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到 2025 年，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替代用量不少于 30%。进一步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实现城镇全覆盖，分类收运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p> <p>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推进实施中明港 桥环保危废（含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回转窑焚烧处置项目。鼓励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降低产废企业的处置成本和贮存环境风险；严格执行申报登记制度，杜绝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两张皮”问题。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和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强化生态环境、交通、卫生健康、经济信息和公安等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运输、利用和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p>	置。	
--	---	----	--

1.3.1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	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高污染、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3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属于 3 类区。	符合
4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	

“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	符合
--	----------------------------	----

1.3.13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43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43号），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0 项目与渝府发〔2022〕43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1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低 VOC 胶粘剂要求。	符合
2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操作。	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1.3.14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11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热熔胶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包装-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要求（≤50g/kg）。	符合

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有机废气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从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相关要求。

1.3.15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12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热熔胶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包装-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要求（≤50g/kg）。	符合
（十六）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有机废气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从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建设内容

2.1.1项目由来

重庆肆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凤凰一路9号的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3#厂房第18-19跨建设“塑胶包装及配套生产项目”。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用面积约3000平方米。购置生产分切组装等设备及生产辅助设施，生产线分别为分切线3条、组装线4条。2025年7月15日，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拟建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505-500118-04-01-228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本项目不属于“二十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43仅破碎、切割、分装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不含）以下的塑料制品业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使用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黏剂的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重庆肆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承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塑胶包装及配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肆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凤凰一路9号（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3#厂房第18-19跨）

建设内容及规模：重庆肆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建设塑胶包

装及配套生产项目。项目租赁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 3#厂房第 18-19 跨约 3000 平方米进行建设。购置生产分切组装等设备及生产辅助设施，生产线分别为分切线 3 条、组装线 4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EPE 型材 1000 吨、PO 袋 200 吨、PE 袋 300 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白天 8h/班。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 EPE 型材、PO 袋和 PE 袋，年产 EPE 型材 1000 吨、PO 袋 200 吨、PE 袋 300 吨。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代表性尺寸规格	年产量（吨/年）
1	EPE 型材	450mm×270mm×100mm	1000
2	PO 袋	500mm×500mm/个	200
3	PE 袋	500mm×500mm/个	300

产品示意图片：



EPE 型材



PO 平口袋



PE 袋

2.1.4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市级高新区凤凰湖组团内，租赁重庆科兆机械

有限公司 3#厂房第 18-19 跨约 3000 平方米进行建设。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2.1-2。

表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生产厂房第 18-19 跨作为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建筑, H=12m, 租赁建筑面积 2956.80m ² , 占地面积 2956.80m ² 。其中生产区面积约 1000m ² , 主要布置有裁切区 (3 条分切线)、成型区、组装区 (4 条组装线)、袋裁切区。	租赁厂房, 分区设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用于生产办公。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用于暂存原材料。		
	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主要用于暂存成品。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主要用于暂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供电管网。		
	排水	租赁厂房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科兆机械生化池 (12m ³ /d) 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江河。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 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5500m ³ /h) 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科兆机械生化池 (12m ³ /d) 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江河。	依托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个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 建筑面积约 15m ² ; 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专门的危废贮存点暂存, 建筑面积约 5m ² ; 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设置,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危险废物全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包括危废贮存点、油品暂存区; 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新建		

		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危险物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同时配套灭火器、吸附棉纱等应急物资等。	新建

2.1.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凤凰一路9号的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3#厂房第18-19跨作为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厂房的第19跨）自西向东分布着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原辅料堆放区和办公室；生产车间（厂房的第18跨）主要布置为生产区：裁切区、成型区、组装区、袋裁切区；危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废气处理设施位于紧邻组装区。

项目生产车间内各工序合理布置，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

2.1.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下表2.1-3。

表 2.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所在工序	位置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淘汰落后及限制生产使用的设备。

2.1.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及用量见表2.1-4。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年用量	形状及用途	备注
1	EPE 板材	珍珠棉(EPE)	t/a	1002	固态, 用于生产 EPE 型材	外购
2	高密度聚乙烯卷料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t/a	200.5	固态, 用于生产 PO 袋	外购
3	低密度聚乙烯卷料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t/a	300.5	固态, 用于生产 PE 袋	外购
4	热熔胶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40%~60%、改性聚丙烯: 10%~20%、氢化石油树脂粉: 30%~40%、聚乙烯蜡: 10~20%	t/a	6	固态, 用于有胶粘合组装	外购
5	机油	矿物油	t/a	0.1	液态, 设备保养	外购
6	水	H ₂ O	m ³ /a	180	液态, 生活用水	市政给水管网
7	电	/	万 kW.h	5	生产用电	电网

(2)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EPE 板材: EPE 的中文名为珍珠棉, 又称 EPE 珍珠棉, 别名为聚乙烯发泡棉, 是非交联闭孔结构, 它由低密度聚乙烯经物理发泡产生无数的独立气泡构成, 是一种新型环保的包装材料。EPE 超出 80℃可能出现软化变形, 熔点在 120℃左右, 分解温度通常在 250℃左右。

高密度聚乙烯卷料: 是以高密度聚乙烯 (HDPE) 为原料制成的卷料, 由乙烯聚合或与少量 α -烯烃共聚形成的热塑性树脂加工而成。密度范围在 0.91~0.96g/cm³, 一般软化点为 125~135℃, 熔点为 142℃, 分解温度为 300℃。

低密度聚乙烯卷料: 是以低密度聚乙烯 (LDPE) 为原料制成的卷料, 由乙烯聚合或与少量 α -烯烃共聚形成的热塑性树脂加工而成。密度范围在 0.91~0.93g/cm³, 一般熔点为 110~115℃。

热熔胶: 主要成分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40%~60%、改性聚丙烯: 10%~20%、氢化石油树脂粉: 30%~40%、聚乙烯蜡: 10~20%。外观与

性状：白色固态，密度 1.25g/cm^3 ，闪点 201°C ，燃点 450°C ，软化点 ($^\circ\text{C}$) (环球法)： $85\pm 5^\circ\text{C}$ 。

(3) 主要原辅料中 VOC 含量环保符合性分析

热熔胶：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2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体型胶粘剂 (包装-热塑类) VOC 含量限值要求 ($\leq 50\text{g/kg}$)。

2.1.8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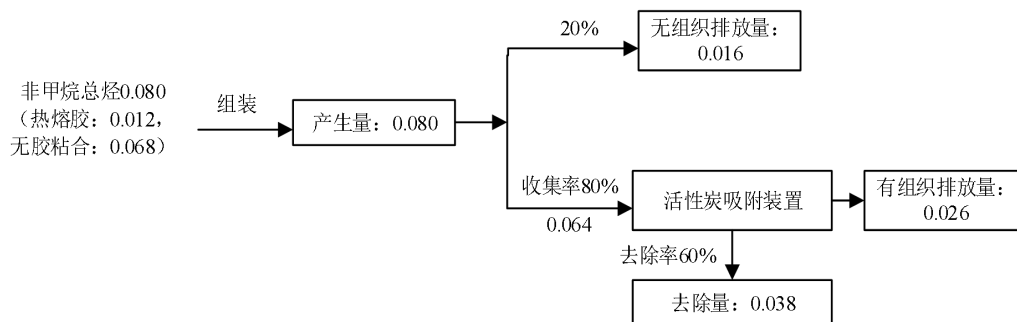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 t/a

2.1.9 给排水及水平衡

2.1.9.1 给排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新鲜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新鲜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规定取值，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

2.1.9.2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科兆机械厂区已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科兆机械生化池（12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江河。

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2.1-5。项目排水管网示意图见图 3。

表 2.1-5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情况	用水情况		排水情况		排放去向
			日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日排水量(m ³ /d)	年排水量(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2人	0.6	180	0.54	162	生化池
2	合计	/	0.6	180	0.54	162	/

2.1.9.3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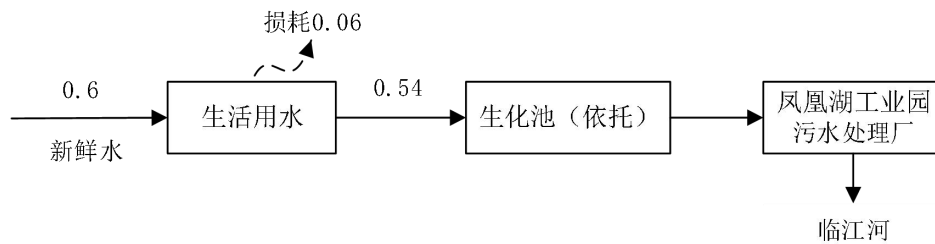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2.1.1 EPE 型材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 EPE 型材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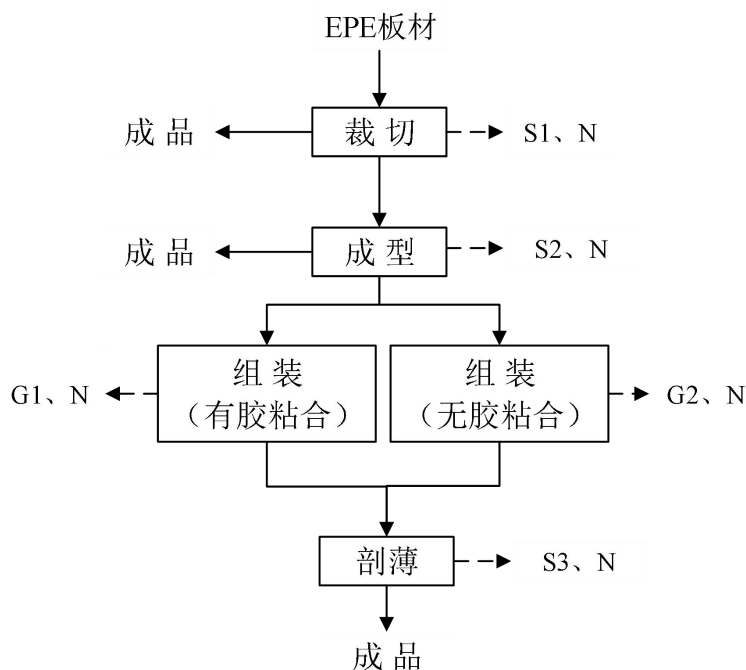


图 2.2-1 EPE 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裁切

根据不同的尺寸和规格要求，采用立切机、自动分切机对外购 EPE 板材进行裁切。原材料 EPE 板材约 10%（约 100t/a）经裁切后作为成品型材入库待售，其余进入后续成型工序。

此工序会产生 S1 废 EPE 边角料和 N 噪声。

(2) 成型

根据不同的尺寸和规格要求，使用冲床机将裁切后的板材进行冲压成型。原材料 EPE 板材约 10%（约 100t/a）经成型加工后作为成品型材入库待售，其余进入后续组装工序。

此工序会产生 S2 废 EPE 边角料和 N 噪声。

(3) 组装

根据产品需要，成型后的 EPE 材料经组装成半成品或成品，半成品进入后续剖薄工序，成品则入库待售。组装主要包括粘合和压合，EPE 粘合后再采用压棉机进行压合。其中粘合分为有胶粘合和无胶粘合。

第一类为有胶粘合，单、双辊胶机通过电加热 130~160℃左右将热熔胶粒子熔化，利用熔融状态的热熔胶对板材进行粘合完成组装。原材料 EPE

板材约 30%（约 300t/a）进行有胶粘合。此工序会产生 G1 有机废气和 N 噪声。

第二类为无胶粘合，通过自动无胶粘合机烫软加压粘合。将 EPE 板材组装面电加热至 220~230℃，使其表面轻微熔化具有粘性，通过设备压板将上层 EPE 板材施加压力与其紧密粘合完成组装。原材料 EPE 板材约 50%（约 500t/a）进行无胶粘合。此工序会产生 G2 有机废气和 N 噪声。

（4）剖薄

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剖片机对组装后的半成品进行剖薄。

此工序会产生 S3 废 EPE 边角料和 N 噪声。

2.2.1.2 PO 袋和 PE 袋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 PO 袋和 PE 袋生产工艺流程相同，详见下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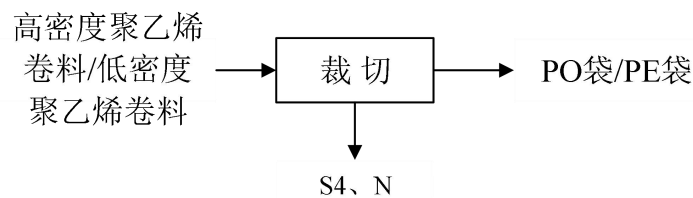


图 2.2-2 PO 袋和 PE 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高密度聚乙烯（HDPE）卷料和低密度聚乙烯（LDPE）卷料均经过切片机进行裁切，分别产出 PO 袋和 PE 袋。

此工序会产生 S4 废聚乙烯料和 N 噪声。

2.2.2 主要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如下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组装（有胶粘合）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组装（无胶粘合）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工作人员	W1	生活污水	pH、COD、	生活污水依托科兆机械生

				BOD ₅ 、SS、NH ₃ -N	化池（12m ³ /d）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机械设备	N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裁切、成型、剖薄	S1~S3	废 EPE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裁切（袋）	S4	废聚乙烯料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原辅料使用	S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	S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S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S8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S9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工作人员	S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租赁场地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凤凰一路 9 号的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 3#厂房第 18-19 跨进行建设。

（1）租赁厂房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

2020 年 12 月，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科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项目建设，并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20]158 号）。2022 年 1 月，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建设完成进行调试。项目一阶段占地 21029.78m²，建筑面积约为 21029.78m²，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铣床、钻床等设备 355 台（套），建成后年产汽车差速器壳体、行星减速器、半轴、换挡机构、底盘类零部件等汽车零部件 300 万套的生产能力（部分零部件热处理、焊接、喷丸委外加工）。厂区内建设了生产厂房 2 栋（2#厂房、3#厂房），1 栋研发楼，1 栋门卫室及 1#生化池（12m³/d）等配套基础设施。2023 年 2 月 3 日，项目一阶段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本项目拟租赁 3#厂房第 18-19 跨（建筑约 2956.80m²）进行建设，3#厂房为 1 栋 1F 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9643m²，厂房高度约 12.7m。

(2) 租赁厂房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至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设置 1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2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设 1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2m³/d，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2.3.2 租赁场地现有环境污染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租赁厂房区域原为成品仓库，现已撤离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遗留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问题。



租赁厂房内部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3.1.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重庆市永川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域。本次评价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永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21	40	52.50%	达标
PM ₁₀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33.6	35	96.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0%	达标
O ₃	第 95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93.1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永川区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1.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引用源展金属制品（重庆）有限公司《海康威视安防器材零部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监测点位 Q-1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引用监测报告详见《监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23]第 HP055 号）。引用监测点 Q-1 位于拟建项目西南侧约 2.25km，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厂界 5km 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调查，监测至今区域未新增大的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污染源，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未有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上述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小于 5km，监测因子能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合理可行。

(1)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3.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1	Q-1	-1025	-2020	非甲烷总 烃	2023 年 4 月 11 日 ~4 月 13, 共 3 天	SW	2250

(2) 监测频率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天，4 次/天；

(3) 评价标准：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31~0.77 mg/m^3	2.0 mg/m^3	38.5	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p>3.1.2地表水环境</p> <p>项目所在地接纳水体为临江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一级支流临江河（永川河段+江津河段）属于IV类水域。</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本次评价统计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月~2024年12月的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临江河朱杨溪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区域地表水体质量总体较好。</p> <p>3.1.3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市级高新区凤凰湖组团内，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3.1.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市级高新区凤凰湖组团内，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本次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p> <p>3.1.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3.1.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且厂区内实行分区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3.2环境保护目标</p> <p>3.2.1项目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市级高新区凤凰湖组团内，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500米范围内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项目租赁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3#厂房第18-19跨进行建设，项目东、</p>

南、西、北厂界均位于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项目西北侧紧邻铸特易（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和附图 5。

表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基本情况
1	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	E、S、W、N	/	已投产，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
2	铸特易（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NW	紧邻	已投产，主要生产冒口、增碳剂；位于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3	临江河	W	220	IV类水域

3.2.2环境空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大气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3.2.3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4地表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需要调查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3.2.5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市级高新区凤凰湖组团内，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场地用地性质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废气

鉴于项目 EPE 型材生产采用加热压制工艺，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3.19 塑料制品工业定义，本项目 EPE 型材加工属于 GB31572 适用范围，工艺废气执行 GB31572 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少量未收集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具体见下表 3.3-1~表 3.3-2。

表 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00	4.0

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控制项目	单位	有组织	无组织
		15m 排气筒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20

特别说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提出了相关要求，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由于本项目租赁生产厂房进行建设，厂房门窗及墙体即厂界，故本报告“表 3.3-1”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即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当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无组织排放限值（4mg/m³）时，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10mg/m³）。因此，本次评价不再针对本项目提出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3.3.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科兆机械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江河。

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限值按照重庆市财信纬联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118573430585W001Q)排放限值执行。具体见下表 3.3-3。

表 3.3-3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项目	凤凰湖工业园污水厂污水纳管标准 (《污水厂验收监测报告》控制限值)	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厂出水浓度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6-9
COD	500	60
BOD ₅	300	20
SS	400	20
氨氮	30	8

3.3.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3-4。

表 3.3-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评价时段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指出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原则上其总量不纳入总量控制范畴，本评价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仅作参考，见下表 3.4-1。

表 3.4-1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t/a)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入外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081	0.010
	NH ₃ -N	0.005	0.00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16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拟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仅需进行简单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同时新建危废贮存点，施工期影响为短暂影响，仅进行简单影响分析。</p> <p>4.1.1废气</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于主要在室内施工，且工期较短，工程量小，通过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1.2废水</p> <p>项目施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因施工人员少，施工工期短，且不在场内食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对外环境的影响轻微。</p> <p>4.1.3噪声</p> <p>项目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注意机械设备的保养；安排技术好的工人进行操作等。加强施工设备管理，使用高噪声设备时关闭厂房窗户，尽量减少高噪声向外传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设备仅限昼间作业，夜间严禁施工。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p> <p>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4.1.4固废</p> <p>施工期产生少量建筑垃圾送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设备包装废料可回收的统一收集后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不可回收的委外处置；施工人员在场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严禁随意四处堆放和倾倒。经妥善处置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运 营 期 环 境	<p>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废气</p> <p>4.2.1.1废气源强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G1~G2）。</p> <p>（1）有机废气（G1、G2）</p>

影响和保护措施

A、有机废气（G1）

拟建项目组装（有胶粘合）工序使用 2 台单辊胶机和 2 台双辊胶机将热熔胶电加热至 130~160℃左右使其熔融，利用熔融状态的热熔胶对板材进行粘合组装，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主要成分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40%~60%、改性聚丙烯：10%~20%、氢化石油树脂粉：30%~40%、聚乙烯蜡：10~2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2g/kg。有机废气（G1）主要为热熔胶在熔融粘合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 VOCs，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胶粘合组装工序工作时间约 1200h/a（日平均工作时间约 4h，300d/a）。

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约为 6t/a。本次按最不利情况计，在组装过程中热熔胶中 VOC 全部挥发，有机废气（G1）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12t/a（0.01kg/h）。

此外，热熔胶在 130~160℃左右熔融和粘合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B、有机废气（G2）

拟建项目组装（无胶粘合）工序使用 2 台自动无胶粘合机将 EPE 板材组装面电加热至 220~230℃，使其表面轻微熔化具有粘性，通过设备压板将上层 EPE 板材施加压力与其紧密粘合完成组装，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2）。EPE 板材为聚乙烯发泡棉，熔点为 120℃。EPE 板材在 220~230℃熔化，会挥发产生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胶粘合组装工序工作时间约 1200h/a（日平均工作时间约 4h，300d/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EPE 板材表面轻微熔化部分的平均厚度约为 3~5mm，经折算轻微熔化的 EPE 板材约占无胶粘合组装量（约 500t/a）的 5%，EPE 板材轻微熔化量约 25t/a。本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EPE 板材熔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取 2.7kg/t-产品。则 G2 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68t/a（0.057kg/h）。

此外，EPE 板材 220~230℃熔化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C、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上述有机废气（G1、G2）拟在设备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

本项目共设置 4 台辊胶机和 2 台自动无胶粘合机，一般情况下均开启。根据各产生废气的设备的尺寸大小，在设备顶部架设上吸式的集气罩，同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胶帘，集气罩尺寸为：0.7m×0.5m（2 个）、0.6m×0.4m（4 个）。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L—罩口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控制点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本次拟设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设计控制风速取 0.4m/s 满足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风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4.2-1。

表 4.2-1 有机废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排风罩方式	单个排风罩敞开面周长 P(m)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v _x (m/s)	控制点到吸气口距离 H(m)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单辊胶机 (2 台)	上吸式集气罩	2	0.4	0.2	806	1612
双辊胶机 (2 台)	上吸式集气罩	2.4	0.4	0.2	968	1936
无胶粘合机 (2 台)	上吸式集气罩	2	0.4	0.2	806	1612
风量合计						5160

根据上表可知，有机废气总风量约 5160m³/h，考虑一定的废气设计余量，则有机废气设计处理总风量取 5500m³/h。

本项目有机废气（G1、G2）经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5500m³/h)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次结合《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等相关资料,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按 60%计。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2-2。

表 4.2-2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5500	9.7	0.054	0.064	80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60	3.9	0.022	0.026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少量
2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13	0.016	/	/	/	/	0.013	0.016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少量	
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067	0.080	/	/	/	/	0.035	0.042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少量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 4.2-3。

表 4.2-3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05.926900°	29.304698°	15m	0.45m	25~30°C	一般排放口

4.2.1.2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生产运营阶段废气处理设施运转异常时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废正常工

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运转异常,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 50%的情况下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4.2-4。

表 4.2-4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下降 50%	非甲烷总烃	6.8	0.038	0.25	1	加强管理, 停工检查
		臭气浓度	/	/	/		

4.2.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1。



图 4.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针对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排污环节,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为上述可行技术。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维护方便的特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同时应满足《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如下:

① 废气预处理要求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C。

② 设施风速控制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③设施质量控制要求

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吸附装置及配套管道应密闭，主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口，便于监督监测和日常监控活性炭吸附效率。

企业可以自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和压差计。压差计用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压降，从而确定活性炭、过滤棉是否需要更换。

④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5\%$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35\%$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65\%$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四氯化碳吸附率、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应考虑 VOCs 产生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并在操作规程中予以载明。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建立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

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使用活性炭吸附法的企业，VOCs 不能稳定达标的，应及时全部更换活性炭；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过滤棉等治理设施耗材，企业应及时清理、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等，企业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处理处置。

⑤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气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见下表 4.2-5。

表 4.2-5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性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9	0.0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00	/	达标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达标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少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4.2.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同时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1.5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2-6。

表 4.2-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 1 次，运营期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臭气浓度	验收监测 1 次，运营期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验收监测 1 次，运营期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2-7。

（1）生活污水（W1）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m³/d（162m³/a）。根据同类型项目，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300mg/L、300mg/L、4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科兆机械生化池（12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临江河。

表 4.2-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污染物排放情况（排入外环境）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0.54 m ³ /d (16 2m ³ /a)	COD	500	0.081	生活污水依托科兆机械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临江河。	500	0.081	60	0.010
			BOD ₅	300	0.049		300	0.049	20	0.003
			SS	300	0.049		300	0.049	20	0.003
			NH ₃ -N	45	0.007		30	0.005	8	0.001

4.2.2.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其他单位（科兆机械）	间断	TW001	生化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6°57'4.22"	30°18'13"	0.0162	进入凤凰湖工业园	间断排放，且排	/	凤凰湖工业园区污	pH	6~9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区污 水处 理厂	放量 不稳 定		水处 理厂	NH ₃ -N	8
--	--	--	--	--	----------------	---------------	--	----------	--------------------	---

表 4.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 准(其中氨氮执行凤凰湖 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 准)	6~9 (无量纲)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30

注：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4.2.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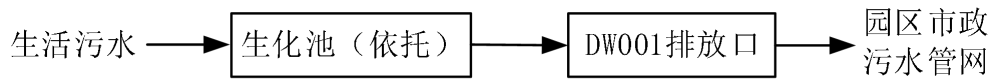


图 4.2-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科兆机械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科兆机械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根据调查，该生化池已建成投运，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2m³/d，处理工艺为厌氧生物处理。2023 年 2 月 3 日，科兆机械该生化池已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根据《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科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生化池出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石油类和氨氮均满足《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石油类 ≤10mg/L、氨氮 ≤30mg/L）。

根据调查，该生化池目前已接纳废水约 7.6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4.4m³/d，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 0.54m³/d 处理量需要，且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在其可接纳水质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该生化池运行管理主体责

任为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生化池依托可行。

(3) 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 K 标准分区、L 标准分区线路板及电子信息产业内的华科事业群以及 S 分区。凤凰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双竹镇栏杆滩火车站旁，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T 工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5.0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2.5 万 m³/d，服务范围为 K 标准分区及 L 标准分区线路板及电子信息产业内的华科事业群；二期工程 2.5 万 m³/d，暂未建设。其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 COD 执行 60mg/L，悬浮物执行 20mg/L，石油类执行 3mg/L，氨氮执行 8mg/L，总磷执行 0.3mg/L），尾水排入临江河。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凤凰一路 9 号 3#厂房第 18-19 跨，属于园区 K 标准分区，在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本项目废水量小，经生化池处理后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及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2.4 废水达标情况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科兆机械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临江河。

项目废水在处理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4.2.2.5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4.2-11。

表 4.2-11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生活污水	科兆机械生化池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验收时监测 1 次，后续不再进行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			氨氮执行凤凰湖 园区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	
--	---	--	--	-----------------------------	--

备注：本项目依托生化池运行管理主体责任为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后续日常监测由重庆科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噪声源强一般在 70~75dB（A）。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通过采取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噪 10~20dB（A）。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无室外声源，均为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见下表 4.2-12。

表 4.2-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 厂房	自动分切机	75	减 振、 隔声	-21.1	-16.4	1	26.6	5.5	19.1	57.8	58.8	59.2	58.8	58.8	24	15.0	15.0	15.0	15.0	43.8	44.2	43.8	43.8	1
2		立切机 (1#)	75		-17.2	-12.2	1.2	26.7	11.3	19.0	52.0	58.8	58.9	58.8	58.8	24	15.0	15.0	15.0	15.0	43.8	43.9	43.8	43.8	1
3		立切机 (2#)	75		-14.1	-8.9	1.2	26.8	15.8	19.0	47.5	58.8	58.8	58.8	58.8	24	15.0	15.0	15.0	15.0	43.8	43.8	43.8	43.8	1
4		冲床机 (1#)	75		-31	-8.3	1.5	39.3	5.0	6.3	57.9	58.8	59.3	59.1	58.8	24	15.0	15.0	15.0	15.0	43.8	44.3	44.1	43.8	1
5		冲床机 (2#)	75		-28.1	-4.7	1.5	39.8	9.6	6.0	53.3	58.8	58.9	59.2	58.8	24	15.0	15.0	15.0	15.0	43.8	43.9	44.2	43.8	1
6		冲床机 (3#)	75		-24.5	-1.3	1.5	39.6	14.6	6.2	48.4	58.8	58.8	59.1	58.8	24	15.0	15.0	15.0	15.0	43.8	43.8	44.1	43.8	1
7		冲床机 (4#)	75		-20.3	2.3	1.5	39.1	20.0	6.8	42.9	58.8	58.8	59.1	58.8	24	15.0	15.0	15.0	15.0	43.8	43.8	44.1	43.8	1
8		剖片机	75		-7.8	-4.7	1	25.3	23.1	20.6	40.3	58.8	58.8	58.8	58.8	24	15.0	15.0	15.0	15.0	43.8	43.8	43.8	43.8	1
9		切片机	70		15.6	18.2	1	24.5	55.8	21.8	7.7	53.8	53.8	53.8	54.0	24	15.0	15.0	15.0	15.0	38.8	38.8	38.8	39.0	1
10		废气处理风机	75		-30.5	-11.7	0.6	36.6	2.8	9.1	60.2	58.8	60.3	58.9	58.8	24	15.0	15.0	15.0	15.0	43.8	45.3	43.9	43.8	1
11		冲床机 (5#)	75		-21.9	0.5	1.5	39.0	17.6	6.9	45.3	58.8	58.8	59.1	58.8	24	15.0	15.0	15.0	15.0	43.8	43.8	44.1	43.8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5.927276,29.30471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预测方法

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推荐的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根据 A.3.1.3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判定“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的衰减特性。”根据厂界距离计算，本项目 $r > b/\pi$ ，因此使用室外点声源衰减公式合理。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

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 (L_{eq}) 计算

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① 厂界噪声

项目为昼间一班 8h 生产，夜间不生产，本次仅对昼间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并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以上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见下表 4.2-13。

表 4.2-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7	-30.6	1.2	昼间	48.4	65	达标
南侧	-31.9	-15.7	1.2	昼间	54.1	65	达标
西侧	-32.2	0.7	1.2	昼间	54.4	65	达标
北侧	19.8	25.9	1.2	昼间	47.7	65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5.927276,29.30471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从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②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本次不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的预测。

4.2.3.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平面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采取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

③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夜间禁止生产，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2）噪声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

4.2.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2-14。

表 4.2-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北、西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项目其余厂界位于租赁厂房内，不再设置监测点；项目夜间不生产，不监测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进行分类和编码。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 EPE 边角料、废聚乙烯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废设置 1 个 1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妥善处置。

① 废 EPE 边角料（S1~S3）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EPE 板材在裁切、成型、剖薄过程会产生废 EPE 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2t/a。废 EPE 边角料为废塑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 EPE 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 废聚乙烯料（S4）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聚乙烯卷料在裁切过程会产生废聚乙烯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1t/a。废聚乙烯料为废塑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 EPE 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 废包装材料（S5）

根据工程分析，外购原辅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t/a。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编织袋（废塑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对本项目固废进行识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① 废活性炭（S6）

项目有机废气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0.3t。根据《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次评价活性炭更换周期取500小时，每年更换约5次。活性炭最大吸附有机物量约0.064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56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每次更换下来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点内，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② 废机油（S7）

项目生产设备定期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废机油经收集后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③ 废矿物油桶（S8）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机油，正常生产时依据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添加补充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废矿物油桶约0.05t/a。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废矿物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④ 废含油棉纱手套（S9）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时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0.05t/a。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含油棉纱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进行分类和编码。

生活垃圾（S10）：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900-099-S64。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2-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S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56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VOCs	VOCs	不定期	T	危废贮存点内分类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S7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3	S8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铁桶、残留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4	S9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纱手套、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表 4.2-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厂房北侧	5m ²	袋装	0.6t	2个月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桶装	0.1t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堆放	0.05t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桶装	0.05 t	
--	--	---------	-----------	----------------	--	----	-----------	--

表 4.2-17 固体废物产生量估算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1	一般工业固废	S1~S3	废 EPE 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2		S4	废聚乙烯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1
3		S5	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0.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5
4	危险废物	S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564	危废贮存点分类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564
5		S7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		0.1
6		S8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5		0.05
7		S9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0.05
8	生活垃圾	S10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8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8

4.2.4.2 固体废物暂存措施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 1 个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建筑面积约 15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提出的环保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提示、警告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设置 1 个专门的危废贮存点分类暂存，建筑面积约 5m²。危废贮存点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废贮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同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危废贮存点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废贮存点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在危废贮存点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⑥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应包含废物名称、废

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废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4.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等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环境管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 危险废物

①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④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妥善贮存。

4.2.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途径见下表。

表 4.2-18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序号	污染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类型
1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来减少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项目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2-19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危废贮存点区域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4.2.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①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危险废物。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20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包装方式	规格	形态	所在位置	危险性
1	机油	0.1	铁桶装	20L/桶	液体	油品暂存区	毒性
2	危险废物	0.8	桶装、	200L/桶、	液体、	危废贮存	可燃、毒性

			袋装	吨/袋	固态	点	
--	--	--	----	-----	----	---	--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2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危险废物	0.8	50	0.016
合计 Q 值				0.01604

注：①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 Q 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泄漏进入水环境、土壤环境，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2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油品暂存区	桶装机油	机油	泄漏、火灾	泄漏后收集不当进入雨水管网，对地表水造成影响；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泄漏	泄漏后收集不当进入雨水管网，对地表水造成影响；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大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情况，拟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安排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生产过程的环境问题。
- ②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③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职工的素质。
- ④危废贮存点、油品暂存区均采用重点防渗处理，液态危险物料采用密封桶盛装，底部设置托盘。
- ⑤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灭火器、吸附棉纱等应急物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生产厂房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科兆机械生化池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科兆机械生化池（12m ³ /d）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江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设置1个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建筑面积约15m²；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设置1个专门的危废贮存点暂存，建筑面积约5m²；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全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点、油品暂存区；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10⁻⁷cm/s。</p> <p>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10⁻⁷cm/s。</p> <p>简单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液态危险物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同时配套灭火器、吸附棉纱等应急物资等。			

措施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1)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p> <p>(2) 废气排污口规范设置：①对厂区排气筒数量、高度及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编号、归档并设置标志；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p> <p>(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p>(4) 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展开竣工环保验收。</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肆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胶包装及配套生产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园区相关规划及环境准入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6	/	0.026	0.026
废水	pH	/	/	/	/	/	/	/
	COD	/	/	/	0.010	/	0.010	0.010
	BOD ₅	/	/	/	0.003	/	0.003	0.003
	SS	/	/	/	0.003	/	0.003	0.003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 EPE 边角料	/	/	/	2	/	2	2
	废聚乙烯料	/	/	/	1	/	1	1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564	/	1.564	1.564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矿物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